项目编号：310106000260730126455-06373710-1

在押人员生活保障用品采购第 1 次再次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本部）

代理机构：上海古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9 月

2026年10月10日

2026年10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0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3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在押人员生活保障用品采购第 1 次再次采购**

2.项目编号：　**310106000260730126455-06373710-1**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5.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6.采购需求：为切实保障在押人员的生活保障权益，并结合监管总队开展的“违规送物通信”专项整治活动，杜绝违纪行为的发生，特申请启动 在押人员生活保障用品的集中采购，用于购置所有新入所人员衣服、 牙刷、脸盆等基本保障生活用品。（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等相关政策。**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七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6-10-13 至 2026-10-20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1-03 09:30:00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 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开标时间：2026-11-03 09:30:00

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六、注意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采购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table>
<tr><td>序号</td><td>内　容</td><td>要　　求</td></tr>
<tr><td>1</td><td>项目名称及编号</td><td>项目名称：在押人员生活保障用品采购第 1 次再次采购
项目编号：　3101060002607301264 55-06373710-1</td></tr>
<tr><td>2</td><td>信用记录</td><td>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td></tr>
<tr><td>3</td><td>投标有效期</td><td>不少于 90 天</td></tr>
<tr><td>4</td><td>相关政策</td><td>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table>
<tr><td>包号</td><td>包类型</td><td>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td></tr>
<tr><td>1</td><td>货物</td><td>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td></tr>
</table>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td></tr>
</table>

		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11	是否提供样品	是
12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中标方需提供纸质标书备案）
13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古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供货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	本项目为网上招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注：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归档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仅以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2、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19	本项目所属行业	批发业
20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 2、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 4、代理机构账户信息：上海古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泰兴支行、121932744110901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古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古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采购人” 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

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取当面递交或书面邮寄递交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人：古老师　联系电话：021-63176458，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53 号 306 室。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 事实依据；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

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5）供应商书面声明、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投标的相关承诺、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8）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有）；

（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针对本项目的货品供货方案；（格式自拟）

（3）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流程（包括但不限于进货、库存管理、订货、备货、打包等环节）；（格式自拟）

（4）针对本项目的货物物流配送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5）针对本项目的补货、退换货方案；（格式自拟）

（6）针对本项目的货品质量保证（提供货品相应的进货渠道证明）;（格式自拟）

（7）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8）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9）针对本项目的保密制度;（格式自拟）

（10）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格式自拟）

（11）针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格式自拟）

（1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4）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自拟）

（1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4）制造商授权委托书;（如有，格式自拟）

（15）资格条件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6）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7）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18）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2.投标人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3.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5.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方需提供纸质标书备案）**

6.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150 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

7.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3）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即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完成投标。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8.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所有投标文件须按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上海古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及时致电上海古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63176458 联系人：古老师）提出撤销投标申请。投标人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5）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7、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1.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

2.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进行开标。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当天准时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已连接上网的电脑远程开标。

3.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开标流程逐步进行。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

标各环节等待时间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 投标人在远程开标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95763）。

5. 电子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

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前，采购人和上海古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4）根据财库〔2026〕2 号、财库办〔2024〕265 号、沪财采〔2025〕3 号文件要求，政府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四）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本国产品评审优惠: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此项规定既适用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响应）的采购项目，也适用于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响应）的采购项目。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进口产品不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非进口产品，若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也不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二、资格性审查

在押人员生活保障用品采购第 1 次再次采购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	项目级

			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级
4	自定义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项目级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三、符合性审查

在押人员生活保障用品采购第1次再次采购符合性要求包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盖章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声明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项目级
2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	项目级

		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不存在无法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相关情形； 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响应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3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项目级
4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5	关联供应商	1、不得存在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项目级

		2、不得存在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不得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四、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在押人员生活保障用品采购第 1 次再次采购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单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方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针对本项目的货品供货方案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货品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提供的货品供货方案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提供的货品供货方案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提供的货品供货方案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1-2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流程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流程（包括但不限于进货、库存管理、订货、备货、打包等环节）进行综合评审： 1.提供的服务流程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5-6分； 2.提供的服务流程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3-4分； 3.提供的服务流程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1-2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的货物物流配送服务方案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货物物流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打包、运输所需的主要车辆、设备、材料等，搬运车辆需附有产权证明和车辆行驶证）的齐全程度、用于物流的设备、车辆等综合评审： 1.相关材料能够满足或者优于需求的为好得5-6分； 2.相关材料能够基本满足需求但有所欠缺的为较好得3-4分； 3.相关材料不能够满足需求或者欠缺、遗漏较多为一般

		得 1-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的补货、退换货方案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补货、以及针对不合格食品退换货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补货、退换货方案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补货、退换货方案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补货、退换货方案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的货品质量保证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货品质量保证（包括但不限于货品来源、加工、包装、储存各环节的质里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货品质量保障详细具体，货品安全措施切实可行得 5-6 分； 2.货品质量保障较详细良好，有一定货品安全措施得 3-4 分： 3.货品质量保障较简单，货品安全措施一般得 1-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方案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5-6分； 2.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3-4分； 3.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1-2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	0~5	提供的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单位在职职工，根据项目负责人的从业经验，专业技术能力及管理协调能力进行综合评审： 1.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从业经验丰富、专业技术能力及管理协调能力强得4-5分； 2.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一定类似工作经验、专业技术能力及管理协调能力较强得2-3分； 3.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类似工作经验较少、专业技术能力及管理协调能力一般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团队（团队成员）	0~5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人员配置合理情况、专业技术能力、经验等综合评审： 1.项目成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人员配置合理、专业技术能力强，经验丰富得4-5分； 2.项目成员满足招标文件

		要求，人员配置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较强，成员具有一定类似工作经验得 2-3 分； 3.项目成员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人员配置一般，成员工作经验较少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打分： 1.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完整、齐全，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 4-5 分； 2.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略显粗糙、针对性尚可的得 2-3 分； 3.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简单粗糙，有较多缺失，针对性较欠缺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的保密制度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保密制度综合评审： 1.提供的保密制度完善合理，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得 4-5 分； 2.提供的保密制度略有缺漏，有一定针对性，可操作性不足得 2-3 分； 3.提供的保密制度针对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0~5	提供近三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截止日）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不得分。
样品	0~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样品的材质和手感舒适度进行综合评分： 1.提供的样品材质优质、手感舒适的，得 4-5 分； 2.提供的样品材质品质较高、手感舒适度较好的，得 2-3 分； 3.提供的样品材质品质一般，手感舒适度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	0~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应对措施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3-4 分； 2、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应对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 分； 3、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应对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在押人员生活保障用品采购第 1 次再次采购

2.项目编号：310106000260730126455-06373710-1

3.采购项目内容：为切实保障在押人员的生活保障权益，并结合监管总队开展的“违规送物通信”专项整治活动，杜绝违纪行为的发生，拟启动在押人员生活保障用品的集中采购，用于购置所有新入所人员衣服、牙刷、脸盆等基本保障生活用品。

4.交付期：合同签订起 30 天内完成交付

5.项目预算：1,500,000 元

6.配送地址：按甲方要求

二、　服务要求

1.生活保障用品供货商提供的商品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安全要求。

2. 生活保障用品供货商提供的商品必须表明生产商、产品说明、生产日期、保质日期或有效期、产品合格证明等情况。

3、生活保障用品供货商对提供的商品，在保质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含包装等，应承担包退、包换等责任；如当场发现的质量问题，监所有权拒收。

4、生活保障用品供货商对提供的商品，在保质期内出现的安全问题，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或补偿等责任。

三、　采购清单

序号	商品品名	规格	单位	材质	数量	参考图片（图片来源于网络，仅供参考）
1	防酸牙膏	不小于 90g	支		2000	
2	草纸	三刀装	包		2000	
3	安全饭勺	不小于 17cm	只		2000	
4	洗洁精	不小于 450ml	瓶		1300	
5	宝蓝夏装	S-4XL（需适配各体形人群）	套	棉含量不少于 20%	1800	
6	花露水	不小于 90ml	瓶		1500	
7	饭盒	不小于 900ml	只	材质不做指定	2000	

8	塑料大口杯	不小于 8*10cm	只		2000	
9	大号宝蓝夏装	5XL、6XL	套	棉含量不少于 20%	800	
10	整理箱	不小于 50*30*35cm	只		1200	
11	整理箱盖	不小于 50*35cm	只		1400	
12	盒装平角裤	2 条装，S-4XL（需适配各体形人群）	盒	棉含量不少于 30%	2000	
13	女式三角裤	单条装，S-4XL（需适配各体形人群）	条	棉含量不少于 30%	1000	
14	男式棉袜	39-45 码	双	材质不做指定	2000	
15	女式棉袜	35-38 码	双	材质不做指定	1000	
16	女式凉拖鞋	35-38 码	双		1000	
17	监所春秋套装	S-4XL（需适配各体形人群）	套	材质不做指定	2000	
18	监所春秋套装（加厚）	S-4XL（需适配各体形人群）	套	材质不做指定	1600	
19	平角裤	单条装，S-4XL（需适配各体形人群）	条	棉含量不少于 30%	2000	
20	九孔厚棉被	150*200cm	条	材质不做指定	2000	
21	百洁布	不小于 10*6cm	只		1200	
22	垃圾袋	50*60cm，不少于 15 只/卷	卷		2000	
23	男式凉拖鞋	39-45 码	双		2000	
24	内务包	不小于 44*40cm	只	材质不做指定	2000	
25	女子文胸	S-4XL（需适配各体形人群）	件	材质不做指定	1000	
26	卷筒纸	不小于 200 段/卷	卷		2000	
27	男士加绒睡衣	S-4XL（需适配各体形人群）	套	材质不做指定	2000	
28	塑料面盆	不小于 35*12cm	只		2000	
29	牙刷	不大于 12cm	支		2000	
30	垃圾袋	90*100cm	只		2100	
31	垃圾袋	50*60cm，不少于 40 只/卷	卷		1600	

32	超洁洗衣皂	不小于 100g	块		2000	

四、商品价格

1、生活保障用品供货商应及时向监所提供，中标商品的品名及价格明细清单(表格式)。

2、生活保障用品供货商销售的商品价格不得超过市场零售价；合同期内不允许调整中标商品的中标单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市场波动风险）

2、采购人有权就部分商品调整清单内容，所调整的商品价格，须由双方参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协商确定。

五、物品质量和安全管理

1.物品应具有品名、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标志和生产合格检验证明，不得掺杂、掺假，禁止供应假冒伪劣、变质、距保质期限不足 3 个月或不符合检验标准的物品。

2.物品在“三包”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供应商应承担包退、包换、保修的责任。

3.禁止供应由金属、玻璃制品包装和含有锐器配件的物品及各种违禁品、违规品。

采购人对每批配送的物品进行抽检，对检验中发现物品为假冒商品或存在质量、数量等问题的，供应商应及时采取退货、调换、补货等措施，造成后果的，采购人有权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因提供不合格物品引发被监管人员安全事故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及费用。

六、相关人员消费维权

供应商应主动征求、定期听取采购人在物品代购工作中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采购人核查相关人员的投诉行为，做到件件有落实，处理结果及时反馈至投诉人，切实维护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七、 物品配送管理

1.供货商应具备存货仓库、具有专业货物配送车辆及专职驾驶员。

2.供货商应根据相关人员个人选购清单分别整理打包并统一配货。

3.供货商应按照监所指定时间内送货到指定的地点。

4.供货商应确定至少 1 名送货地点现场管理人员协调相关工作。

5.每次物品配送的正确率不得低于 99%。

八、供货商人员管理

1.供货商应为本项目配备项目经理一人，负责整个项目服务期间的协调、管理，与对口的服务单位联络及该服务单位货物采购的具体事宜。项目经理要求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物流配送管理的工作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供货商必须遵守采购人各项有关工作制度和纪律，不得对外泄露相关人员的消费数据和监所有关情况。

九、样品

序号	样品种类	数量	单位

1	宝蓝夏装	1	套

（1）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提供所投标部分产品样品 1 套，尺码自行决定。

（2）样品必须封装在一个单独包装内，并在包装上标识产品清单：投标人名称、产品名称、产地或其他相关信息。若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样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及样品或在评审过程中被视为未提供样品。

（3）样品递交时间：开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逾期样品恕不接受。

（4）评审结束后，投标样品将由采购代理机构返还投标人。

十、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供货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十一、其他要求

1、要严格遵守各项保密法律、法规、制度，明确的保密责任， 坚决履行保密义务。

2、要严格遵守监所和公安工作相关规章制度。

3、要根据监所要求，及时向监所提供所采购的商品，无特殊事由不得拖延供货时间。

4、中标单位须服从采购方及管理部门的管理。

5、供货商在实际运行中，应严格遵守其他有关规定要求。

6、成交单位与采购人签署合同时须按采购人要求签署廉洁协议（格式见附件）。

7、成交单位与采购人签署合同时须按采购人要求签署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书。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3 交货状态：设备供货、运输、卸货、调试、验收合格。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圆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签订后，供货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具体付款方式以采购人最终合同条款为准）
8．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

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

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勇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廉洁协议

甲方：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为了在本合同项目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买、卖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项目合同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牟取私利擅自与甲方人员就项目承包、费用、质量等问题处理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

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价款 1－5%的违约金(廉洁保证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凡发现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由甲方监察部门立案查实，甲方将追究乙方合同总价款 0.5%的违约金。

十四、凡发现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由监察机关立案、处理的，甲方将追究乙方合同总价的 1%违约金。

十五、凡发现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由监察机关立案、处理的，属于大案、要案或形成串案的，甲方将追究乙方合同总价 2%－5%的违约金。

十六、本廉洁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盖章后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在押人员生活保障用品采购第 1 次再次采购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730126455-06373710-1（标项　）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5）供应商书面声明、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投标的相关承诺、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8）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有）；

（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2：

投标声明书

致上海古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在押人员生活保障用品采购第 1 次再次采购**）（项目编号为：310106000260730126455-06373710-1）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古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投标的相关承诺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单位名称在此承诺，我单位已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核查，未发现与我单位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的其他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如上述描述与实际情况不符，我单位愿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承诺无下列情形：

1.不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不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7.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0.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11.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若经查实属于相互串通投标的，我方愿意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附件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

1.如该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政策(国办发(2025)34 号)，请投标单位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执行，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当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评审委员会将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按有关规定)；

(三)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按有关规定)。

5.填写信息与投标文件中的所投产品保持一致。

6.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附件 7：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正本或副本

在押人员生活保障用品采购第 1 次再次采购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730126455-06373710-1（标项　）

技术及商务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针对本项目的货品供货方案；（格式自拟）

（3）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流程（包括但不限于进货、库存管理、订货、备货、打包等环节）；（格式自拟）

（4）针对本项目的货物物流配送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5）针对本项目的补货、退换货方案；（格式自拟）

（6）针对本项目的货品质量保证（提供货品相应的进货渠道证明）；（格式自拟）

（7）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8）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9）针对本项目的保密制度；（格式自拟）

（10）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格式自拟）

（11）针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格式自拟）

（1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4）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自拟）

（1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4）制造商授权委托书；（如有，格式自拟）

（15）资格条件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6）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7）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18）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9：

评分对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技 术 响 应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内招标文件要求、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厂商	数量	性能说明	备 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注:上述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响应填“是”，不响应填“否”。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4：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声明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不存在无法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相关情形； 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响应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不得存在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不得存在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不得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注:上述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响应填“是”，不响应填“否”。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5：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备注	需提供近三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截止日）类似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6：针对本项目的货品供货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17：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流程（包括但不限于进货、库存管理、订货、备货、打包等环节）；（格式自拟）

附件 18：针对本项目的货物物流配送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19：针对本项目的补货、退换货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20：针对本项目的货品质量保证（提供货品相应的进货渠道证明）；（格式自拟）

附件 21：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22：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 23：针对本项目的保密制度；（格式自拟）

附件 24：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格式自拟）

附件 25：针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格式自拟）

附件 26：　　正本或副本

在押人员生活保障用品采购第 1 次再次采购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730126455-06373710-1（标项　）

报价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附件 27-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在押人员生活保障用品采购第 1 次再次采购包 1

交付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 须提供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27-2；

（2） 投标报价须包含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所有相关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7-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数量	单位	品牌	投标报价
1	防酸牙膏		2000	支		
2	草纸		2000	包		
3	安全饭勺		2000	只		
4	洗洁精		1300	瓶		
5	宝蓝夏装		1800	套		
6	花露水		1500	瓶		
7	饭盒		2000	只		
8	塑料大口杯		2000	只		
9	大号宝蓝夏装		800	套		
10	整理箱		1200	只		
11	整理箱盖		1400	只		
12	盒装平角裤		2000	盒		
13	女式三角裤		1000	条		
14	男式棉袜		2000	双		
15	女式棉袜		1000	双		
16	女式凉拖鞋		1000	双		
17	监所春秋套装		2000	套		
18	监所春秋套装（加厚）		1600	套		
19	平角裤		2000	条		
20	九孔厚棉被		2000	条		
21	百洁布		1200	只		
22	垃圾袋		2000	卷		
23	男式凉拖鞋		2000	双		
24	内务包		2000	只		
25	女子文胸		1000	件		
26	卷筒纸		2000	卷		
27	男士加绒睡衣		2000	套		
28	塑料面盆		2000	只		

29	牙刷		2000	支		
30	垃圾袋		2100	只		
31	垃圾袋		1600	卷		
32	超洁洗衣皂		2000	块		
最终报价（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 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	500≤Y＜1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

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0：

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

上海古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本单位承诺未组织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具体见下列选项）的相关供应商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